

# 川南的鴉雀苗及其家制

芮 逸 夫

## 一、鴉雀苗的分佈及其名稱的由來

民國二十二年(1933)纂成，二十四年刊行的敍永縣志卷四文化篇種族目，在說明花苗為正苗族，青苗為漢、苗混合族後，記云：

又舊志(註一)載敍永苗族，花苗、青苗而外，又有鴉雀苗、牛屎苗。今以苗族祇有紅苗、青苗、黑苗、白苗、花苗五種(註二)，餘則均為支屬。鴉雀苗或即花苗之一支，故未表出。特誌之以待考證。

今據作者在民國三十一年底至三十二年五月間實地調查所知，敍永縣境的苗族，並無

(註一) 此處所稱“舊志”似當為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刊行的續修敍永廳敍永縣合志。初修的“合志”不見於公私各家書目。就作者所知，只有嘉慶十七年(1812)刊行的敍永直隸廳志及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敍永廳志。

(註二) 考苗之稱，古有“三苗”、“有苗”、“苗民”諸名(芮逸夫：1962)。近世之苗，自唐至宋，但稱為“苗”。元周致中異域志說他們“種類最多”，但並未說明有哪些種類。明田汝城炎徼紀聞(一本作邊紀聞)始有克孟、祜羊、九名九姓、紫賈、賣爺、短裙、八番、黑苗、夭苗九種之別。清陸次雲峒谿齋志則有“自苗、青苗、黑苗、紅苗，苗部所衣，各別以色”之說。嚴如煜苗防備覽風俗考云：“苗人衣服俱黑布為之，上下如一。其衣帶紅者為紅苗，纏脚並用黑布者為黑苗，纏脚布用青布、白布者為青苗、白苗，衣摺繡花及纏脚亦用之者為花苗。”日人鳥居龍藏於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來我國西南調查民族，後來寫成苗族調查報告一書說：“據余實地調查之所得，純粹之苗，大都由下列五種族構成：(一)紅苗，著紅色衣服；(二)青苗，著青色衣服；(三)白苗，著白色衣服；(四)黑苗，著黑色衣服；(五)花苗，著花色衣服。以上五種為其主要者，其他皆不過為其分派而已。特所謂花苗、青苗、白苗、黑苗、紅苗等，亦係漢族依據其服飾及刺繡等而為土俗學上之區別”(國立編譯館譯本，1936，pp. 45~46)。以上三說，當以嚴氏之說較為明確。因就作者在湘、黔、滇、川四省所見，各種苗人所穿的衣服除一部份白苗以外，大都是用藍靛染色的麻布或棉布，都是深青色或藍黑色。婦女在盛裝時無不穿繡花及蠟染衣裙。紅、黑、青、白、花之分，只是就花色的多少及其刺繡的部位而別。

## 川南的鴉雀苗及其家制

所謂花苗或青苗之稱。但有三種：(一)鴉雀苗，在縣城南部各山鄉及與古蘭縣(註一)西南境、雲南威信縣東北境交界一帶山地。作者足跡所至，東南自后山堡(拔海約700公尺)，南經沙包樹、落河溝(800公尺)、火麻溝(1,000公尺)、南壩田(1,000公尺)、楓槽溝(1,200公尺)、溝邊(1,250公尺)、峯巖(1,200公尺)、分水嶺(1,250公尺)、木格島(1,200公尺)、樹坪(1,100公尺)、黃泥嘴(700公尺)、海壠(850公尺)、馬家屯(700公尺)等地所見都是。他們都自稱爲“hmoi (或 hmoi) ntsɿw”，又稱“hmoi (或 hmoi) swaɿ”。“hmoi”或“hmoi”爲一般苗人自稱之名，“ntsɿw”之義不明。據敍永馬家屯苗胞古明三(作者在調查時，借住他家一月餘)告作者，因爲他們的婦女用黑帕包頭，在衣服的胸前、膀上和裙邊繡花(白布爲地)，遠看頗似鴉雀，所以被稱爲鴉雀苗(請看圖版III及IV)。“swaɿ”爲苗人對漢人之稱，用在“hmoi”或“hmoi”之後，就是“漢苗”或“漢化苗人”之義。和他們雜居的漢人，舊時稱他們爲“鴉雀苗”，今但稱“苗子”。惟當面和他們談話時，則稱“苗家”。上引敍永縣志鴉雀苗爲花苗一支之說，恐未必是。縣志又云：“青苗在諸苗中較稱進化，亦有買田產，識漢字者。然貧者最多，類皆佃漢人田地，爲之役屬；最忠順，有至數世者。至於信奉基督教者，亦多有之，而以入耶穌教者較多。”這一段關於青苗的描述，和作者所見到的鴉雀苗正相同。而且他們也自稱爲漢苗。似乎縣志所謂漢、苗混合族的青苗，可能就是鴉雀苗。(二)牛屎苗，在縣城東南約二十五公里的燈盞(站)坪以北蕩上及野猪塘(拔海約1,100公尺)等處。他們自稱爲“hmoi tau-i”即“下方苗”，而稱鴉雀苗則爲“hmoi pi-i”，即“上方苗”。他們自稱所居的山地較比鴉雀苗爲低。由此可知，縣志所稱舊志所載的鴉雀苗及牛屎苗確實是不錯的。(三)白苗，在縣城西南約四十五公里的大壩鎮所屬德吉山(拔海約900公尺)等處。他們自稱爲“hmoi klai-i”或“hmoi paɿ”。“klai-i”之義爲“白”(鴉雀苗讀作“kleui”)，“paɿ”爲苗人稱大壩地方之名。前者即白苗，後者即壩苗之義。

美國傳教士，前華西大學教授兼該校博物館長葛維漢氏(David C. Graham)稱四川、雲南、貴州交界一帶(包括敍永以東約百里地)的白苗爲川苗(Ch'uan Miao)。

(註一) 古蘭原爲永寧屬，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遷治古蘭，改稱古蘭縣，劃所屬與貴州接壤之地隸古蘭，與雲南接壤之地隸敍永。宣統元年(1909)升敍永廳爲永寧直隸州。民國二年(1913)改永寧州爲敍永縣。

他說川苗自稱爲“Hmong Bo”或“古苗”(old Miao)又稱“Hmong Gleh”或“白苗”(White Miao) (Graham: 1954, pp. 1-2)。又說：“貴州北部有川苗，稱爲鴉雀苗，只是已被合併的一小羣” (Graham: 1937a, p. 19)。可見 Graham 不知道敘永縣境內有鴉雀苗，更不知道在縣城東百里內又有所謂牛屎苗。後者不見於其他苗區，前者則分佈頗廣。清李宗昉 (1779—1846) 點記云：

鴉雀苗在貴陽屬。女子以白布鑲胸、袖、裙邊。最喜山居，種雜糧爲食。親死，

擇高山爲佳壤。其言語似雀聲，故名鴉雀苗也。有事時在官，惟聽鄉老之言。

按李氏記貴州八十二種苗、蠻後附記云：

八十二種苗圖並說，原任八番理番同知陳浩(註一)所作。聞有板刻存藩署，今無存矣。田山蘆 (雯，字蒙齋) 點畫，舊有三十種。茲圖說較山蘆爲詳，惜其言不雅馴，擬暇時再爲潤飾成文。凡山蘆所已詳者，俱記其名，語不俱錄。

看此，可知上引點記一段爲陳浩苗圖的附說。陳氏生卒年未詳，又未見其刻本，原圖不知成於何時。按點記成於道光初年(梅曾亮序作於道光四年，即1834年)，則陳氏苗圖的成書，至遲當在嘉慶年間(1796—1820)(註二)。本所藏無名氏苗蠻圖冊(註三)(編號

(註一) 據劉咸的苗圖考略說，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藏有一冊苗疆圖說，有說無圖，共十五頁，不詳年月，亦無序跋，但載著者王鈞。他以爲“果屬可信，則一般苗圖附說，均出王鈞之手筆耶？”(劉咸：1933，頁 355-356) 這個推測顯然是不可靠的。

(註二) 按乾隆六年(1741)修的貴州通志卷七載四十餘種苗、蠻，但沒有鴉雀苗。乾隆十六年(1751)諭“沿邊各督撫，於所屬苗、猺、黎、僮，以及蠻、夷、番衆，仿其服飾，繪圖送軍機處呈覽。”嗣於二十六年(1761)成皇清職貢圖八卷，二十八年又成續圖一卷。也都沒有鴉雀苗圖。可見繪有鴉雀苗的圖說，似乎不會早至乾隆三十年以前。英人 G. W. Clarke 翻譯的八十二種苗圖在標題下附記“大約寫成於 1730 年(雍正八年)平苗之後” (Colquhoun: 1883, Vol. II, p. 963)，未知所據。

(註三) 這類圖冊傳世甚多，本所入藏的就有十餘種，圖數自十餘至八十二不等(開故宮博物院藏本頗多，惜未能參閱)。流傳國外的如英國大英博物館(British Museum)也有六種。牛津大學博林圖書館(The Bodleian Library)及披里佛(Pitt-Rivers)博物館各有兩種，且各有一種是八十二種苗、蠻本。德國皇塔(Gotha)圖書館、閔行(Münschen)民族學博物館(K. B. Ethnographic Museum)、漢堡弗洛蘭教授(Floranz)也各有一種。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人種學室也有一種八十二種本。德國亞洲研究學報(Asiatische Studien, Leipzig, 1837)。1845年的中華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V, No. 3, pp. 105-117) 載有無名氏英文譯本，凡四十一種。英國 C. Bridgman的英文譯本亞洲文會報(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rth China Branch, Shanghai, 1859), G. W. Clarke 的譯本附錄在 A. R. Colquhoun: Across Chrysê, Vol. II 之後。據劉咸的苗圖考略(國立山東大學叢刊第一卷第二期, 民22), Clarke 的譯本尚有1891年的單行本。

## 川南的鴉雀苗及其家制

132276，請看圖版 I A) 也是八十二種苗、蠻圖，其第七十圖爲鴉雀苗，編次和黔記所記相同，惟附說較略：  
鴉雀苗在貴陽府屬。女子以白布鑲胸前及兩膀，裙亦如之。種雜糧爲食。語似雀音，故名鴉雀。

民國十九年作者在北平琉璃廠某書舖見有一種無名氏的黔苗詩說(註一)，也是八十二種苗、蠻圖，其第六十九圖爲鴉雀苗，附說和黔記略同，另附題詩云：

從來最愛傍山居，種植爲生食有餘。

言語向人渾不解，鴉鳴雀噪趣何如？

1845年的中華彙報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V, No. 3) 載無名氏記中國西南各省高地的苗子 (Notices of the Miau Tsz, or Aboriginal Tribes, inhabiting various highlands in the southern and 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Proper) 一文，將繪有四十一種苗圖的附說譯成英文(註二)，其最後一種爲鴉雀苗，說明也和黔記略同。惟將“鴉雀”譯爲“Crow”(烏鵲)，所以說他們的語言像烏鵲鳴聲(1845 : p. 114)。由上所引，可知(一)鴉雀苗之稱是因爲他們的語言像鴉雀的鳴聲。(二)鴉雀苗的住地多在貴州舊貴陽府境，包括貴筑、貴定、龍里、修文四縣及開州(今開陽縣)、定番、廣順三州(今並爲縣)。又據英國傳教士 S. R. Clarke 的中國西南部族記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1911) 所記鴉雀苗則在貴州大塘 (p. 8)，又說在貴陽南三、四日程(p. 55)。美國傳教士 C. G. Edwards 的貴州部族調查 (Kweichow Tribal Survey, 1948-1949) 則說在平塘、鑄山、興義三縣。總之，鴉雀苗的分佈，多在貴州中南部。

現在我們首先要問：川南敘永縣境的鴉雀苗是哪裏來的？

(註一) 日人鳥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第一章載關於苗族之文獻中也有黔苗詩說一種，他說：“本書係寫本，用詩文說明黔苗圖說者，其中苗、蠻數計八十二種” (國立編譯館譯本，民二五，頁2)。這和作者所見之本 (因書價索價過高，本所未曾收購，但攝成照片，凡圖、說各八十二幀) 相類，惟各圖編次，則不盡相同。

(註二) 1861年的英國倫敦民族學會會報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I, New Series) 載 William Lockhart 的論苗子或中國土著 (On the Miautsze or Aborigines of China) 一文，也提到一本黔苗圖說，其前言譯文和這位無名氏的譯文完全相同 (pp. 183~184)，但沒有完全譯成英文。

我們且先看較李宗昉黔記成書稍後的羅繞典（1793—1854）黔南職方記略（自序成於道光二十七年，即1847年），其書卷九記苗、蠻五十三種，鴉雀苗條云：  
遵義、正安、綏陽、仁懷、桐梓皆有之。服食同漢民。  
又云：

遵義縣有苗四種：二曰鴉雀苗。……正安州有苗一種，曰鴉雀苗，與漢人錯處。……綏陽縣有苗二種：一曰鴉雀苗。……桐梓縣有苗三種：一曰鴉雀苗。  
……仁懷縣有苗五種：五曰鴉雀苗。……

以上五縣都在貴州北部，仁懷縣更與敍永、古藺（原屬永寧州，改稱敍永縣後分治）隣近。證以上引美人葛維漢氏“貴州有川苗，稱爲鴉雀苗”之說，則黔北在近百年來之有鴉雀苗當可無疑。按前清雍正（1723—1735）、乾隆（1736—1795）、嘉慶（1796—1820）、道光（1821—1850）四朝百餘年間，對滇、黔、湘、桂的苗、蠻屢加征討，殺戮無算（魏源：1842）。各種苗、夷，顛沛流離，遷徙各地。各省方志所載，各家著述所記，各種苗圖所繪，各人調查所及，自難週遍。今由以上所考，可知鴉雀苗的分佈，南自貴州興義、廣順、定番、大塘、平舟、龍里、貴定、貴筑、修文、鑑山、開陽、北至遵義、綏陽、桐梓、正安、仁懷等縣境，都曾有或現在尚有其人居住。由此可見川南敍永、古藺，以及雲南威信縣境的鴉雀苗當必由貴州省境遷來無疑。

其次，我們要問：鴉雀苗之稱，據作者調查所知，是因爲婦女衣服花色有如鴉雀羽色得名，何以上引各種記載都說是因爲語言類似鴉雀鳴聲得名？

作者先在本所入藏的各種苗、蠻圖冊中發現一冊八十種的黔苗圖說（編號85360），其六十八圖（疑原爲八十二種圖的第七十圖）爲鴉雀苗（圖版 I B），附說（圖版 I C）云：

鴉雀苗在貴陽府屬。女子以白布鑲胸前及兩膀，裙亦如之，故名鴉雀苗。居高山，種雜糧爲食。親死，擇高山頂爲吉。語似雀音。緣事在官，惟聽鄉老評之。  
英人 A. R. Colquhoun 的橫渡金沙（Across Chrysê, 2nd. ed., 1883）一書第二卷附錄 G. W. Clarke 的八十二種苗圖譯文（Translation of a Manuscript Account of the Kweichow Miaotzü），其第七十圖爲鴉雀苗，說明較黔記簡略，“鴉雀”譯音爲“Ya-ch'oh”。並說他們男女都穿黑衣，但婦女衣服胸前及兩袖都有白花布，所以名爲

“Raven”（大烏鵲）(Colquhoun: 1883, p. 390)。S. R. Clarke 則譯稱 “Ya-ch'io, or Magpie Miao”。並說因為他們的婦女所穿的藍黑和白色衣服，頗似鴉雀，所以稱為鴉雀苗 (1911, p. 17)。由此可知鴉雀苗名稱的由來原有兩說，證以作者實地調查鴉雀苗老人之說及清初陸次雲以來諸說，似當以因婦女衣服花色而稱一說較為合理。

## 二、川南敍永縣境的鴉雀苗及馬家屯苗寨的人口組合

敍永縣境鴉雀苗的居處都在偏僻的山坡上，自成小村落，或為集居式，或為散居式（請看圖版IV A）。惟後者較多。二、三十戶至四、五十戶不等，百戶以上的很少。他們的生計，以耕種山田（請看圖版IV B）為主。惟自耕農很少，極大多數是佃農。每年的收穫有水稻（很少）、玉蜀黍、高粱、小米、小麥、蕎子、稗子、番薯、馬鈴薯、大豆、豌豆、赤豆等等。他們也種蔬菜，有青菜、白菜、莧菔、胡蘿蔔、四季豆、茄子、黃瓜、南瓜、辣椒等等。此外並種煙草、茶葉、蔬、藍靛等等。每家都有家畜，通常是鷄、犬、豬、牛，也有養鴨、鵝、羊、蜜蜂的。冬季又常獵鳥獸，雨季也常捕魚。他們都織麻為布，用藍靛染成深青色製衣。婦女盛裝衣裙，都有花紋，或蠟染，或刺繡（請看圖版II A、B 及圖版III A、B），平時所穿衣裙花紋較少（請看圖版II C、D 及圖版III C、D）。並以銀質或銅質項圈、臂鐲、戒指為飾。居住大都是土牆草頂的房屋（請看圖版IV C、D），磚牆瓦頂的很少。器用大都竹製，木製傢具不多。他們所需的鹽、糖、棉布、農具等等，大都是以農產品及漁獵所獲，在趕場之日向漢人換取。

(3) 鴉雀苗的農耕方法及所用農具，都和當地漢人無異。耕作之事都由男子擔任，婦女僅任輔助工作。漁獵也全由男子擔任。偶有少數能作木匠、篾匠、皮匠、石匠的，都只是在農事餘暇從事的副業。婦女除農事輔助工作外，並任砍柴、挑水、做飯等家務及豬、鷄等家畜的飼養；而以麻布為主的衣料的紡、織、染、繡及衣服的縫製，也全由婦女擔任。兒童自十歲左右起，男的隨父、兄上山下田，實習耕作，並放牧耕牛；女的則隨母、姊實習家事、刺繡，並揹抱嬰孩。一般佃農像這樣竭全家男、女、老、幼的辛勞，能够得到溫飽的，就要算是中上之家，至於窮困之家，則全靠出賣勞力，為人傭工或挖煤、撿柴，趕場換取一些玉蜀黍、蕎子等雜糧，勉強度其半飽。

半饑的生活而已 (Ruey: 1960, pp. 144-145)。

馬家屯在敘永縣城（海拔約400公尺）南門外大樹鄉。出西城南門沿公路行約五、六公里，再向右上坡行一公里許即至其地。這是一塊東西長約一公里，南北寬約半公里的小平壩（海拔約700公尺）。由這個地名可知其原為屯田之區，但不知是否是明朱燮元平奢崇明亂後所編的四十八屯之一，抑或是清初所編的十六屯之一。經詢問當地人士，也都不知。屯中居民當初必以馬姓為主，但在現在的四十三戶居民中，却只有馬姓苗人兩戶。作者在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曾挨戶訪問，共有苗人三十七戶（包括單身戶一），漢人六戶。漢人為黃、楊二姓各二戶，羅、張二姓各一戶。黃姓中有一戶為兄、弟三人合住的大家庭，其長兄任大樹鄉第十保保長（原任副保長，三十二年三月升任）。羅姓為兄、弟五人合住的大家庭。其餘四戶都是一夫、一妻，並且都是有小孩的小家庭。在苗人的三十七戶中，有古姓二十二戶，黃姓六戶，楊姓五戶，馬姓二戶，陶、侯二姓各一戶。除古姓中有一尚未未成家的單身戶外，其餘三十六戶都是和家一致的。

人口這樣少的社區，要研究它的人口組合，其結果本來不會具有代表性的。好在同時還有胡慶鈞氏在楓槽鄉的溝邊、風巖和草壩山三個苗寨一百四十六家七百七十三口（包括成年男子228人，女子235人）的人口調查可資參照（胡慶鈞：1944 B, pp. 27-42）。我們且先看馬家屯苗族人口的年齡和性別組合，如表一：

表一 馬家屯苗族人口的年齡分配及性別比較 (民國32年4月)

年齡組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分 計		男對女 100 之 比 例
	人 數	百 分 比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0 — 4	4	2.62	2	2	100.00
5 — 9	12	7.84	7	5	140.00
10 — 14	20	13.07	11	9	122.22
15 — 19	12	7.84	8	4	200.00
20 — 24	18	11.76	9	9	100.00
25 — 29	15	9.80	6	9	66.67
30 — 34	16	10.46	9	7	128.57
35 — 39	10	6.54	5	5	100.00
40 — 44	12	7.84	4	8	50.00
45 — 49	5	3.27	2	3	66.67
50 — 54	13	8.50	4	9	44.44
55 — 59	4	2.62	1	3	33.33

川南的鵝雀苗及其家制

60 — 64	8	5.23	6	2	300.00
65 — 69	2	1.31	1	1	100.00
70 — 74	1	0.65	1	0	—
75 — 79	0	—	0	0	—
80 — 84	0	—	0	0	—
85 — 89	0	—	0	0	—
90 — 95	1	0.65	1	0	—
總 計	153	100.00	77	76	101.32

由上表可知馬家屯的 36 家，153 口（單身戶的一口未計入）苗人中，15 歲以下的佔百分之 23.53，15 歲至 49 歲的佔百分之 57.51，50 歲以上的佔百分之 18.96，其中包括 70 歲的 1 人，90 歲 1 人，其餘是 50 歲至 69 歲的。性比例是 101.32。

按胡氏調查的三個苗寨的 146 家，773 口苗人中，15 歲以下的佔百分之 36.22，和馬家屯的百分之 23.53 相較，可知前者介於 Sundbärg 所謂增多型 (progressive type, 40%)、和穩定型 (stationary type, 33%) 人口之間，而後者則和減少型 (regressive type, 20%) 頗為接近。15 歲至 49 歲的佔百分之 47.35，和馬家屯的百分之 57.52 相較，又可知前者較接近於穩定型人口 (50%)。50 歲以上的佔百分之 16.5，極近穩定型 (17%)，而馬家屯的百分之 18.95，也不及前者的接近穩定型。總之，馬家屯苗族的人口較接近於減少型，不及溝邊、峯巖、草壩山三苗寨的穩定。

其次，再看他們的婚姻組合，如表二：

表二 馬家屯苗族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男性人數	百分比	15 歲以上女性人數	百分比
未婚	9	15.52	5	8.48
有配偶	39	67.24	41	69.49
喪偶	3	5.17	6	10.17
再婚	7	12.07	7	11.86
離婚	0	—	0	—
總計	58	100.00	59	100.00

由上表可知馬家屯苗族在可婚年齡的 58 個男性，59 個女性中，未婚的男性佔百分之 15.52，多於女性的百分之 8.48；有配偶的男性佔百分之 67.24，少於女性的百分之 69.49；喪偶的鳏夫佔百分之 5.17，也少於寡婦的百分之 10.17，再婚的男性佔百分之

12.07，女性佔百分之 11.86。

按胡氏的調查，未婚的男性佔百分之 44.62，多於女性的百分之 35.25；有配偶的男性佔百分之 55.38，少於女性的百分之 64.75；喪偶的鳏夫佔百分之 7.88，少於寡婦的百分之 15.68。這顯示溝邊、峯巖、草壩山苗族的婚姻狀況和馬家屯是大體相同的：未婚男子的比率都較女子為大，有配偶的男子比率都較女子為小。寡婦幾乎都超過鰥夫的一倍。

此外，如教育組合，則馬家屯苗村，從來沒有學校，連私塾也沒有，所以全村的苗人幾乎全是文盲。在 15 歲以上的 58 個男子當中，識字的有如鳳毛麟角，只有 2 人能寫信。59 個婦女中，竟沒有 1 個識字的。32 個 5 歲以上，未滿 15 歲的兒童（男 18，女 14），都還沒有進國民小學。作者和他們的耆老談起識字的重要，他們的回答是：“我們也知道識字很重要，但因本村既辦不起學校，距離有學校的村落又太遠，所以無法上學。就是想請一位私塾老師也請不起。倒不是我們完全不想要子弟讀書，實在是因為我們苗家太窮了！”就作者所知，有少數苗村近年來已經有學校了。那是少數苗族領袖努力的結果。他們聯合鄰縣古藺的苗族於民國三十年成立敍藺邊民文化促進會，創辦了邊民聯立復興學校，先後在敍永縣境的溝邊，峯巖及南壩田三個苗村辦了三所分校，都是初級國民小學。溝邊分校有苗生 43 名，峯巖分校有 40 名（均詳胡慶鈞：1944 B，頁 36—38），南壩田分校有 45 名（男 42，女 3）。其中南壩田本村學生 11 名，餘 34 名則來自附近各苗村。這顯示馬家屯苗家，只是因為未設學校，所以文盲特多。

又如職業組合，馬家屯苗村的苗人都是業農的，只是在農暇從事漁獵。在 36 家中，有 2 人兼做端公，1 人兼做篾匠，1 人兼任甲長，1 人兼任保幹事。此外有 1 人曾任保長，1 人曾任甲長。婦女除家務及飼養家畜、輔助農事外，都從事一家大小所必需的麻布衣、袴、裙、帕的紡、織、染、繡及縫製。男孩至 10 歲左右即擔任牧牛工作，並輔助農事，女孩則幫助母親佐理家務。

又如宗教組合，則天主教和基督教傳教士在敍永縣境苗村頗為活動。古藺縣福音灣的基督教傳教士 Frederick Bird 且用 Pollard Script 編了一本福音詩歌（1933 年初版）教奉教的苗人學習苗文。但在馬家屯一帶的苗人却沒有一個人信教。他們只信端公，敬祖禱鬼，都是所謂汎靈信仰者（Animists）。

又如語言組合，馬家屯苗人說漢語的程度頗高，男子大都能和漢人自由應對。婦女較差，或僅能說一些漢語單詞。兒童至10歲以上的也大都能通漢語。

### 三、馬家屯苗族的家制

家或家族是基於婚姻構成的親屬羣，也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有一位法國的社會人類學家甚至說：“沒有家族，便沒有社會，且沒有人類”(Lévi-Strauss: 1956, p. 284)。苗族也不能例外。他們的社會組織也是以家族為基本單位。馬家屯苗族家族的大小，自2口至10口不等，請看表三：

表三 馬家屯苗族家族的大小

家屬人數	家數	百分比	人口合計
2	7	19.44	14
3	9	25.00	27
4	7	19.44	28
5	5	13.89	25
6	3	8.33	18
7	2	5.56	14
8	1	2.78	8
9	1	2.78	9
10	1	2.78	10
總計	36	100.00	153

由上表所示，可知馬家屯36家苗家每家的人口平均數是4.25，衆數為3，中數為6，顯示小家族特多。其中3口的最多，佔百分之25，2口和4口的也不算少，各佔百分之19.44，5口的也超過百分之10，佔百分之13.89，其餘便都在百分之10以下了——6口的3家，7口的2家，8口、9口、10口之家，各僅1家。按胡氏調查的146戶苗家的人口平均數是5.29，較馬家屯的4.25超過1.04。5口之家最為普通，佔百分之21.92，3口的佔百分之17.12，4口和6口的各佔百分之14，其餘都在百分之10以下了。惟其中有11口的4家，12口的2家，13口和14口的各1家，那是馬家屯所沒有的。

馬家屯苗族的家族，和漢人一樣，多以男性為家長。在36家苗家中，只有2家(19和30，參看下文表五的編號，下同)的家長是女性，佔總人口153人的百分之1.31，都是

公、婆已故，夫死、子幼的老寡婦。其餘的 34 家都是男家長，佔總人口的百分之 22.22。男家長之妻 34 人，所佔總人口的百分數和男家長相同，但其中有男家長 2 人，各有 2 妻，其中 1 人 (9) 的 2 妻都是收繼堂弟婦為妻，另 1 人 (4) 繼娶 1 妻，又收繼弟婦為妻。另有兩個男家長 (17, 25) 則無妻，都是鳏夫。未婚子佔百分之 16.34，未婚女佔百分之 13.07。以上男家長 34 人，女家長 2 人，妻 34 人，未婚子 25 人，未婚女 20 人，合計 115 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 75.16，乃是構成家族的基本人口，也就是歐、美式“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註一)的基本人口。以 36 家平均計算，每家的人口平均數為 3.19 人。

此外還有 38 口的親屬身份是母 4 人，姊 1 人，已婚子 13 人，媳婦 13 人，未婚孫男 4 人，未婚孫女 1 人，已婚孫男 1 人，孫媳婦 1 人，合佔總人口的百分之 24.83。這些親屬分配在上述的若干核心家族中，便構成了若干“擴大家族”(extended family)(註二)。馬家屯 36 家人口的親屬關係，請看表四：

表四 馬家屯苗家人口的親屬關係

家長及其家屬的親屬關係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家 長	34	22.22
女 家 長	2	1.31
家 長 之 妻	34	22.22
未 婚 子	25	16.34
未 婚 女	20	13.07

(註一) 這種核心家族，又稱“夫妻家族”(conjugal family)，“原始家族”(primary family)，“單元家族”(elementary family)，“簡單家族”(simple family)，或“小家族”(small family)，即我國所謂“小家庭”(small household，請看正文頁 13 圖一)。

(註二) 人類學及社會學上所謂擴大家族，或“聯合家族”(joint family)，可分為三型：(一)“主幹家族”(stem family)，法國社會學家 Frederic Le Play 創用，美國人或稱“雙重家族”(double families)，我國有些社會學者稱為“折衷家族”，乃是一種最小的擴大家族(minimal extended family，請看正文頁 14 圖二)。(二)“直系家族”(lineal family)，即小型擴大家族。諸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分家，這是我國自唐、宋以來通行的家制(請看正文頁 15 圖三)。(三)“複合家族”(composite 或 multiple family)或稱“大家族”(great 或 large family)，又可分兩類：一類是包括三個世輩以上相續的各生殖家族(family of procreation)都同財共業；另一類是父母不在，兄弟仍不分家，而同財共業；或稱“兄弟聯合家族”(fraternal joint family) (參看 Le Play: 1871, pp. 10-11; Lang: 1946, p. 14; Murdock: 1949, pp. 23-40, 1960, p. 4)。

家長	長	之	母	4	2.62
家長	長	之	姊	1	0.65
已	婚	子	子	13	8.50
媳		婦	媳	13	8.50
未	婚	孫	男	4	2.62
未	婚	孫	女	1	0.65
已	婚	孫	男	1	0.65
孫	媳		婦	1	0.65
總			計	153	100.00

按胡氏調查的146戶，773口中，男、女家長，妻，未婚子、女合計486人，佔百分之65強，和馬家屯的百分之75.16相較，顯示核心家族不及馬家屯之多。惟每家的人口平均數3.3人，和馬家屯的3.19人則極相近。

此外的287人，除包括和馬家屯相同的母、姊、已婚子、媳婦、孫男（未婚及已婚的）、孫女、孫媳婦外，尚有父、兄、嫂、弟、弟媳、妹、姪、姪媳婦、姪女、姪孫、姪孫媳婦、曾孫、曾孫女、岳父、岳母，合佔衆人口百分之35，和馬家屯的百分之24.83相較，顯示擴大家族較多，且有一四世同堂的家族，而同居親屬的範圍也較廣。

如上所述，馬家屯苗族構成家族的基本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75.16，即115人，構成的家族型式是所謂核心家族。其餘的百分之24.83，即38人，為與家長同居的其他直系或旁系親屬，因而構成了所謂擴大家族。今將該屯36家結構的型式列如表五：

表五 馬家屯苗族家族的結構型式

家長姓名	家人屬數	家族結構	家長姓名	家人屬數	家族結構
1. 古廷輔	3△, 1○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 \Delta}$	8. 古元生	1△, 2○	$\Delta \times \bigcirc + \bigcirc$
2. 古廷喬	2△, 3○	$\frac{\bigcirc}{\bigcirc + \Delta}$	9. 古朝章	2△, 3○	$\frac{\Delta \times \bigcirc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3. 古文彬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10. 古老巖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4. 古少華	6△, 4○	$\frac{\Delta \times \bigcirc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Delta + \Delta + \Delta + \bigcirc + \Delta}$	11. 古少雲	3△, 2○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5. 古廷魁	3△, 4○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 \Delta}$	12. 古明三	5△, 4○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Delta \times \bigcirc}$
6. 古元福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13. 古明清	3△, 1○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 \Delta}$
7. 古元倫	1△, 2○	$\frac{\Delta \times \bigcirc}{\bigcirc}$	14. 古廷龍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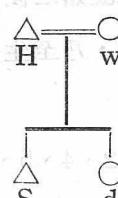
15. 古廷鳳	1△, 2○	$\frac{\Delta \times \bigcirc}{\bigcirc}$	26. 楊發雲	4△, 3○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Delta + \bigcirc + \Delta}$
16. 古廷昌	2△, 1○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27. 黃田順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17. 古正乾	3△,	$\frac{\Delta}{\Delta + \Delta}$	28. 黃開文	5△, 3○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Delta + \bigcirc + \Delta + \Delta}$
18. 古廷孚	1△, 4○	$\frac{\Delta \times \bigcirc}{\bigcirc + \bigcirc + \bigcirc}$	29. 黃開財	2△, 4○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bigcirc}$
19. 古楊氏	1△, 2○	$\frac{\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30. 黃古氏	1△, 3○	$\frac{\bigcirc}{\Delta + \bigcirc + \bigcirc}$
20. 古正修	3△, 3○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 \Delta \times \bigcirc}$	31. 黃老開	1△, 2○	$\frac{\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21. 古正方	2△, 4○	$\frac{\Delta \times \bigcirc}{\bigcirc + \bigcirc + \Delta + \bigcirc}$	32. 黃老耀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22. 楊茂新	2△, 2○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33. 馬興發	1△, 2○	$\frac{\bigcirc}{\Delta \times \bigcirc}$
23. 楊發銀	1△, 1○	$\Delta \times \bigcirc$	34. 馬興富	2△, 2○	$\frac{\Delta \times \bigcirc}{\bigcirc + \Delta}$
24. 楊發興	2△, 2○	$\frac{\bigcirc \times \bigcirc}{\Delta}$	35. 陶興順	2△, 1○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25. 楊清泉	4△, 1○	$\frac{\Delta}{\Delta \times \bigcirc + \Delta}$	36. 侯占雲	2△, 2○	$\frac{\Delta \times \bigcirc}{\Delta + \bigcirc}$

## 符 號 說 明

- △ 表示男性；○ 表示女性；× 表示配偶關係；+ 表示兄、弟、姊、妹及其他同輩親屬；— 表示世輩關係，其上為尊一輩的親屬，其下為卑一輩的親屬；= 表示隔代世輩關係，其上為尊兩輩的親屬，其下為卑兩輩的親屬。

由上表所示，在36家族中的1、3、6、7、8、10、13、14、15、17、18、21、23、27、32、34、35、36，凡19家為核心家族。這種家族的構成分子以一對夫妻為主體，其同居的家族以未婚子、女為限，所以又稱“夫妻家族”(Conjugal family)，如圖一所示：

圖一 核心家族



## 符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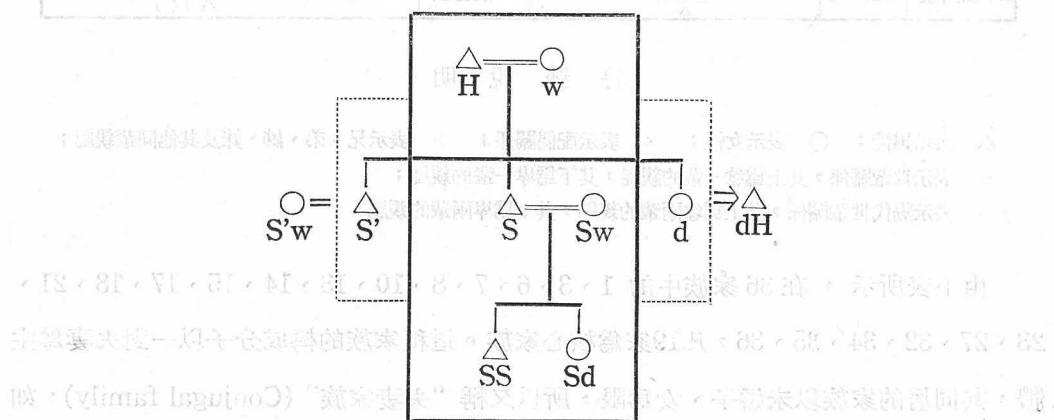
H夫或夫的；S妻或妻的；W子或子的；d女或女的；—配偶關係；|親子關係；——同胞關係  
如上圖一所示，在尚未生育子、女時，便只有夫、妻2人。在上文所列舉出來的19家

## 川南的鴉雀苗及其家制

中，便有 7 家（3、6、10、14、23、27、32）是沒有子、女的家族。其中有 1 家（3）原有 1 女，但已出嫁；又有 1 家（27）原有子、女各 1 人，但長女出嫁後已死，次子結婚後已分居（28）。其餘 12 家，除有 1 家（8）的夫、妻 2 人，因夫之姊患喘疾不治，奉亡父遺命不嫁，因而同居外，都是有子及/或女的核心家族。其中包括 1 家（7）原沒有子、女，但抱養了 1 個女兒的。

除去 19 家核心家族外，其餘 17 家便都是擴大家族了。又可分為兩型：其一是最小的擴大家族，通常包括兩個世輩相續的“生殖家族”（family of procreation），構成所謂“主幹家族”（stem family，請看 Le Play: 1871, pp. 10–11; Lang: 1646, p. 14），如圖二所示：

圖二 主幹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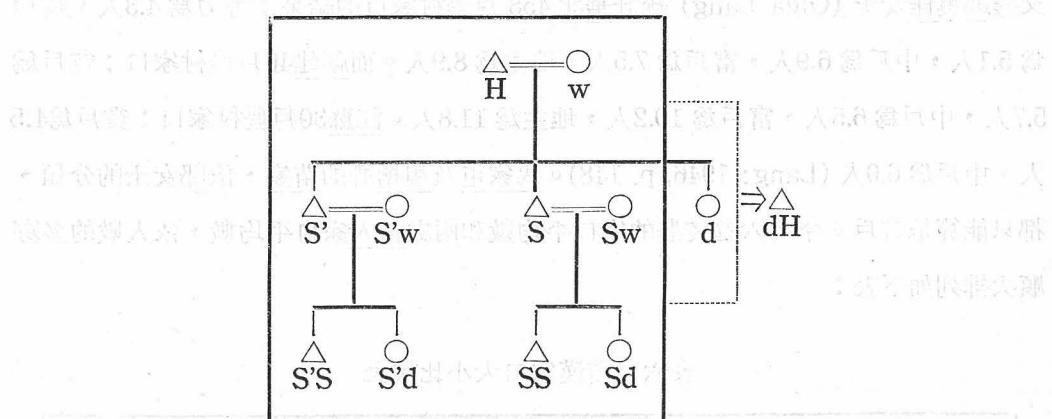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長方框以內的親屬構成主幹家族，長方框以外，點線以內的親屬，在未婚時雖也是這一家族的構成分子，但在既婚之後，便各自獨立成家了。如尊一輩的夫及/或妻壽長時，卑一輩的子又已結婚，乃至生男育女，則將包括三個世輩相續的生殖家族，而構成四個世輩的主幹家族。

在馬家屯的 17 家擴大家族中，有 2、4、5、9、11、19、22、24、25、26、28、29、30、31、33，凡 15 家都是這種主幹家族。其中尊一輩的夫、妻俱全的有 5、26、28、29，凡 4 家；不全的（都只有母而無父）有 19、30、31、33，也是 4 家；三世輩的（即卑一輩已生育子及/或女的）有 2、11、22、24、25，凡 5 家。不過其中有一家（22）包括兩個世輩不相連續的生殖家族，因為中間一輩的一對夫、妻都已亡故，而最

下一輩的男子却已結婚了。只有 2 家 (4、9) 都是各有 2 妻的“多偶家族”，其中 1 家 (4) 本是三個世輩的擴大家族，但因長子結婚後已經分居獨立成家 (5)，所以只有兩個世輩了。

其二是小型的擴大家族，通常包括尊一輩的一個生殖家族，卑一輩的則至少有兩個生殖家族，即所謂“直系家族”(lineal family，請看 Murdock: 1960, p. 4)，如圖三所示：

圖三 直系家族



如上圖所示，方框以內的親屬構成直系家族，方框以外，點線以內的女性親屬，在未婚時雖也是這一家族的構成分子，但在既婚以後便獨立成家了。如尊輩死亡時，卑輩的諸子通常便分家了。但如尊輩壽長時，而卑輩的諸子（即尊輩的諸孫）又已結婚，乃至生男、育女，則將包括三個世輩相續的生殖家族，其二、三兩個世輩的生殖家族至少當在 4 個以上，便成為大家族了。在馬家屯的 17 家擴大家族中，只有 12 和 20 兩家是直系家族。

#### 四、苗漢家制的比較

以上的描述，雖只限於馬家屯苗族的家制，但就作者遊踪所及的敍永、古藺、古來、珙縣、興文諸縣境內的苗族家制，其實也都是差不多的。（Graham 所以把他們統稱為川苗，並包括他所知見的高縣、筠連、長寧及雲南大關、綏江、鎮雄諸縣境及

### 川南的鵝雀苗及其家制

貴州東北角的苗族，詳見 Graham: 1937a, p. 16; 1954, p. 1)。我們現在且根據馬家屯苗族家制這一個例案研究的結果來和漢人的家制比較着看一下。

第一、從家口的大小上看，馬家屯苗族 36 家家口的平均數是 4.25 人，楓槽鄉苗族 146 家家口的平均數是 5.29 人。漢人農村家庭的大小，據前金陵大學教授史邁士 (Lewis S. C. Smythe) 統計廣東揭陽、江蘇、崑山、北平、漢口四處附近 2422 戶農村家口的平均數是 5.6 人 (Smythe: 1935, p. 14)。又據同校教授博克氏 (John L. Buck) 的調查，華北農村家口的平均數是 5.5 人，華南是 5.0 人 (Buck: 1937, p. 369)。又據郎奧佳女士 (Olga Lang) 統計華北 458 戶農村家口的結果：苦力為 4.3 人，貧戶為 5.1 人，中戶為 6.9 人，富戶為 7.5 人，地主為 8.9 人。而福建 40 戶農村家口：貧戶為 5.7 人，中戶為 6.5 人，富戶為 10.2 人，地主為 11.8 人。江蘇 30 戶農村家口：貧戶為 4.5 人，中戶為 6.0 人 (Lang: 1946, p. 148)。馬家屯及楓槽鄉的苗家，依郎女士的分類，都只能算是貧戶。今將六處貧農的家口平均數和兩處苗人家口平均數，依人數的多寡順次排列如下表：

表六 苗漢家口大小比較表

福 建	南北四地	華 北	楓 槽 鄉	華 北	華 南	江 蘇	馬 家 屯
5.7	5.6	5.5	5.3	5.1	5.0	4.5	4.3

由上表可知楓槽鄉苗人家口的大小居第四位，而馬家屯則居第八位，為最小的家，和華北農耕苦力家口的大小相等。

第二、從家族的結構上看，馬家屯的 36 家中有三種型式：(一)核心型 19 家，佔百分之 52.78；(二)主幹型 15 家，佔百分之 41.673；(三)直系型 2 家，佔百分之 5.56。核心型相當於郎女士的夫妻型 (Conjugal type)，在 163 戶華北貧農家族中佔百分之 41；主幹型佔百分之 44。直系型相當於郎女士的聯合型 (Joint type) 的一種。另一種即擴大型 (Extended type)，通常以長兄為家長，其構成分子包括家長的已婚和未婚的兄、弟及他們的妻子，已婚和未婚的兒子和未婚的女兒 (在馬家屯的 36 家中沒有此型)，共佔百分之 15。今將苗、漢三型家族的百分數列表如下：

表七 苗漢家族型式比較表

家 族 型 式	苗 族 36 家 的 百 分 數	漢 族 163 家 的 百 分 數
核 心 型	53	41
主 幹 型	42	44
直 系 型	5	15

由上表可知苗族的家族以核心型所佔的百分數最高，其次是主幹型，最低是直系型。而漢族的家族則以主幹型所佔的百分數最高，其次是核心型，最低也是直系型，包括擴大型。可見苗族家制核心型較多，直系型很少；而漢族家制直系型雖較核心型少，但佔百分之15，苗族的直系型只佔百之5。至於主幹型，二者是差不多的。

第三、從宗族的姓氏上看，馬家屯苗族雖有六姓，但他們的姓只是一種出生的標幟，所以別親族和婚姻。各姓既沒有氏族或宗族的組織，也沒有宗祠的建立。且他們所謂姓。據南壩田馬俊森和馬俊良兩位苗胞說，馬姓譯成苗語爲“neŋ”即“馬”；黃姓爲“klay”，即“黃色”；古姓爲“ntwau”，即“鼓”；楊姓爲“ts’i”，即“羊”；侯姓爲“lay”，即“猴”；陶姓爲“kla”，即“桃”。前二者是就漢姓之義譯成苗語；後四者是就漢姓之音，譯成苗語。但古姓譯稱苗語爲“鼓”，羅姓也同樣譯稱爲“鼓”，沒有分別。因爲苗語的“ntwau”和英語的“drum”一樣，是兼具“鑼”和“鼓”二義的。由此可見苗人原來是沒有姓氏的。明田汝成炎徼紀聞稱“苗人有名無姓”（卷4蠻夷條）。貴州通志也說“花苗皆無姓氏”（卷7）。這些記載，都可使我們相信確是事實。現在他們的姓氏顯然是和漢人接觸既久以後才採用的。但漢人的姓氏淵源很古，在周代便有嚴密的宗法制度，六朝時又有世族制度，近代的宗族制度則興起於北宋，組織嚴密。“宗”更分“房”，“房”再分“分”。至今仍有宗祠以聚集族人，祭祀祖先；有族長主持族務，經理族產（Hu: 1948; Liu: 1959）。苗人只是採用了若干漢姓，以爲標幟，以別親族和婚姻而已。

除以上所述三端外，還有親屬、繼承譜制及婚姻、喪葬、祭祀的儀節，也都和家制密切相關，因已另詳各別的專題研究（芮逸夫：1948，頁307—340；1954，頁1—13；Ruey: 1958, pp. 613—639；1960, pp. 143—155），此處暫不闡入。現在我們

且就以上的三端來探討一下苗族家制的漢化問題。

從苗族家口的大小及家族結構的型式上看，和漢族的貧農家庭是差不多的。即從古、楊、黃、馬、陶、侯等姓氏的表面現象看，也可說是差不多或已接受漢化了。不過，仔細分析起來，却未必真是差不多，且不一定都是接受漢化的。例如他們的姓氏雖是採用漢人的，但並沒有氏族組織和宗祠的建置；他們雖也祭祀祖先，但只限於三輩人。可見苗、漢之間的差不多的現象，雖有因他們和漢人接觸既久，接受了漢化的結果，但也有不少是各有其不同的來源的。即以家口的大小和家族結構的型式的相似現象而論，來源顯然也是不同的。嚴如煜苗防備覽村寨考云：“按苗人父、子、兄、弟無共處一室者。子長分爨，架數椽爲屋，即另一戶矣”（卷2）。民國二十二年夏，作者和凌純聲先生調查湘西苗族時，他們仍多保持小家庭制（凌純聲、芮逸夫：1947，p. 93）。而漢人則自古提倡大家庭，自唐以來且以法律規定“諸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長孫無忌：653）。現在的核心型家族是由直系型家族中的諸子分居而來的。而苗人的核心型家族是他們原來的家制，現在的主幹型和直系型家族是由核心型擴大而來的。所以上述苗人家制和漢人的相似，除姓氏的採用，同姓不婚之禁，家族的擴大，顯然是接受漢化或傳播（diffusion）的結果以外；其他很可能是由他們早期的演變發展而來的，那便是融合（convergence）的結果了。但苗人却一概不知道來源究竟如何，只是常多強調說：“我們苗家也有很多和漢人一樣的‘規矩’”。漢人有姓，我們苗家也有姓；漢人同姓的不能開親，我們苗家同姓的也不能開親”。這種想法的表現，很像澳洲有些土人的採借鄰族一種親屬和婚姻集團的複雜制度一樣。那些土人覺得對他們和諸族共處的社會關係上很有裨益；如果沒有和諸族相同的親屬及婚姻集團，便覺得不能和他們相配了（Firth: 1958, p. 150）。這顯然是一種“自卑感”（inferiority complex）（註一）的表現。川南苗人和漢人雜居已久（自明末奢崇明之亂既平，編其地爲里、屯以後，苗、漢漸次雜居，迄今已三百年），他們都自覺一切不如漢人，所以一向爲漢人所鄙視。他們自知要想超越漢人是不可能的，惟有學像

（註一）“自卑感”和“優越感”（superiority complex）是 Alfred Adler 思想的產物。他相信人生的基本驅策是力求優越。在遭遇到失敗時，便覺自卑，因而產生自卑感。他以為這幾乎是一種損害隨着各種不同情況而變異的病症（1929, p. 74，並參看 Thorpe and Schmoller, 1958, p. 230）。

漢人，才能不爲漢人所鄙視。這種補償的想法，在一般苗人的潛意識上形成了一種“統制觀念”(dominant idea)，控制了他們個人的及團體的行爲。因此，“學像漢人”成爲了他們和漢人共處的“基本態度”(Benedict: 1934, Introduction by Franz Boas)。所以苗人在不知不覺中或有意無意之間一切都儘可能學像漢人。雖然他們也尊重舊傳統，如婚姻、喪葬的許多儀節，至今仍保存他們的舊俗。但他們却樂意採借漢人婚、喪習俗的名詞。例如稱訂婚爲戴花，稱超度爲做齋等等（芮逸夫、管東貴：1962）。以爲惟有如此，才能適應和漢人共處的社會環境，以冀轉移漢人對他們鄙視的態度，提高苗人的社會地位。這樣便加速了苗人的涵化。這種涵化的過程，在開始時往往只是一人、一家的採借和調適，漸變而爲一社區、一族羣的通行。我們知道，在一般的文化遞變過程中，常有一種“趨於一致的傾向”(strain toward consistency, 參看 Sumner: 1906, pp. 5-6)，結果便形成了一般的風尚或模式，因而產生一種新型的制度 (Malinowski: 1945, p. 26)。這似乎就是本文所述的苗族家制，常給我們一個和漢人差不多或已經漢化的印象的若干因素的主因，或至少也是主因之一。當然，從另一方面看，使苗人產生那種自卑感的主因乃是由於漢族文化的優越，遠超過了苗族的原始文化。因爲苗、漢共處，接觸頻繁，漢族文化影響了苗人。苗人爲了要適應漢人社會文化的環境，不能不接受漢化，以求協調。這是歷史上許多邊疆民族，受了優越的漢族文化的影響，因而漢化的事實，都可以證明的。正如中世紀的羅馬文化影響了北方蠻族，伊斯蘭文化影響了近東和北非的沙漠部族一樣。

附記：本文付印後承管東貴兄詳細校閱，改正一些錯誤，並承陳靜遠小姐校對，均此誌謝。

## 引用書目

### 甲、中文書刊

田汝成(明)

1558 炎徼紀聞。指海本。

李宗昉(清)

1834 黜記。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周致中(元)

14thc. 異域志。東門廣讀本。

宋 曙等

1935 紹永縣志；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

## 川南的鴉雀苗及其家制

長孫無忌等(唐)

653 唐律疏義。

芮逸夫

1949 苗語釋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第十四本(1959再版)，頁309~340。

1954 川南永寧河源苗族親屬制探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頁1~13。

1962 古代苗人考。慶祝朱家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頁157~164。臺北，大陸雜誌社。

芮逸夫、管東貴

1962 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之二十三。

胡慶鈞

1944a 級永苗族的生活程度。邊政公論三卷六期。

1944b 川南級永苗民人口調查。邊政公論三卷十二期。

凌純聲、芮逸夫

1937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之十八。

陸次雲(清)

17th c. 峰谿藏志。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鳥居龍藏(日本)

1936 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上海，商務。

乾隆帝(清)敕編

1760's 皇清職貢圖。清乾隆敕繪版本。

鄂爾泰等(清)纂

1741 貴州通志。清乾隆六年刊本。

無名氏(清)

18th c. 苗蠻圖冊(13227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無名氏(清)

18th c. 黔苗詩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照片。

無名氏(清)

18th c. 黔苗圖說(8536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劉咸

1933 苗圖考略。國立山東大學科學叢刊第一卷第二期，頁351~365。

魏源(清)

1842 聖武記。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世界書局鉛印本。

羅繕典(清)

1847 黔南職方紀略。清道光丁未刊本。

嚴如煌(清)

1820 苗防備覽。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初刊，道光二十三年(1843)紹義堂重刊本。

## 乙、西文書目

ADLER, ALFRED

1929 The Science of Living. New York.

ANON.

1845 Notices of the Miao Tsz, or Aboriginal Tribes, inhabiting various highlands in the Southern and 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Proper.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V, March, 1845, No. 3, pp. 105-117.

- BENEDICT, RUTH  
1934 Patterns of Culture. Mentor Book, New York.
- BACK, JOHN LOSSING  
1930 Chinese Farm Economy. Shanghai.
- CLARKE, GEORGE W., TR.  
1883 Translations of a Manuscript: Account of the Kweichau Miao-tzü, about 1730. In A. R. Colquhoun: Across Chrysé, Book II, App., pp. 363-394. London.
- CLARKE, SAMUEL R.  
1911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China Inland Mission, London.
- COLQUHOUN, A. R.  
1883 Across Chrysé, 2 Vols, 2nd ed., London.
- EDWARDS, CYRIL G.  
1848-49 Kweichow Tribal Survey. Field Bulletin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pp. 150-154, 174-177, 193-196 (1948); pp. 10-15, (1949). The Mercury Press.
- FIRTH, RAMOND  
1958 Human Types. Mentor Book, New York.
- GRAHAM, D. C.  
1937a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X, pp. 1-71.  
1937b The Ceremonies of the Ch'uan Miao. op. cit., pp. 71-119.  
1954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Smithsonia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Vol. 123, No. 1.
- HU, HSIEN-CHIN  
1948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10.
-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 London.
- LE PLAY, FRÉDÉRIC  
1871 L'organisation de la famille. Paris.
- LÉVI-STRAUSS, CLAUDE  
1956 The Family.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pp. 261-285. New York.
- LIU, HUI-CHEN WANG  
1959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New York.
- LOCKHART, WILLIAM  
1861 On the Miaotsz, or Aborigines of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1, N.S., pp. 177-185. London.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45 The Dynamics of Culture Change. New Haven.
- MURDOCK, GEORGE PETER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1960 Cognatic Form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29, pp. 1-20.
- RUEY, YIH-FU

川南的鴉雀苗及其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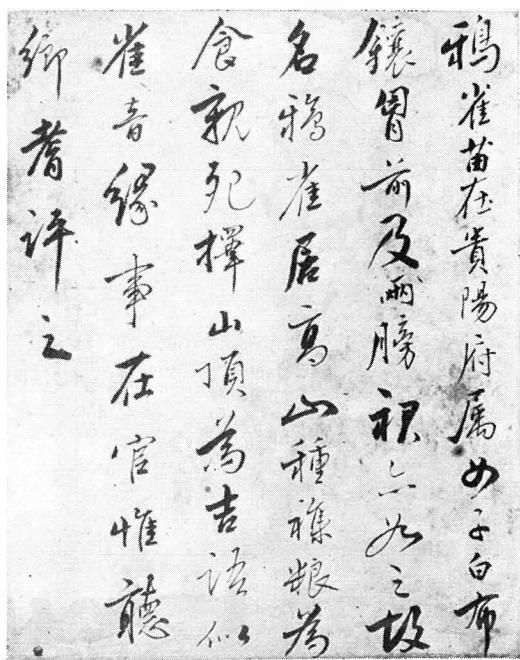


A. 十八世紀的貴州鴉雀苗圖(一)  
(採自苗蠻圖冊第七十圖)



B. 十八世紀的貴州鴉雀苗圖(二)

(採自黔苗圖說第六十八圖)



C. 同左附說

圖版 II



A. 盛裝鴉雀苗婦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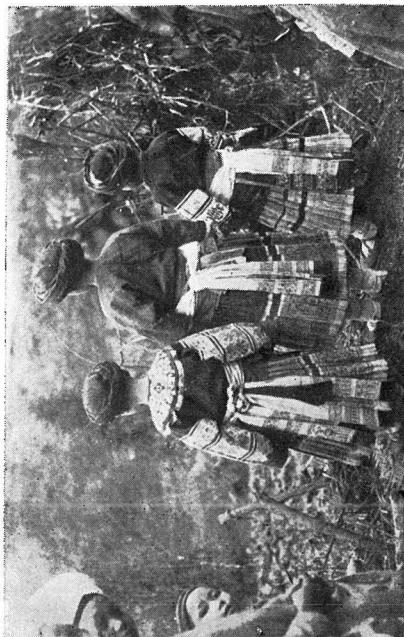
B. 同左盛裝鴉雀苗婦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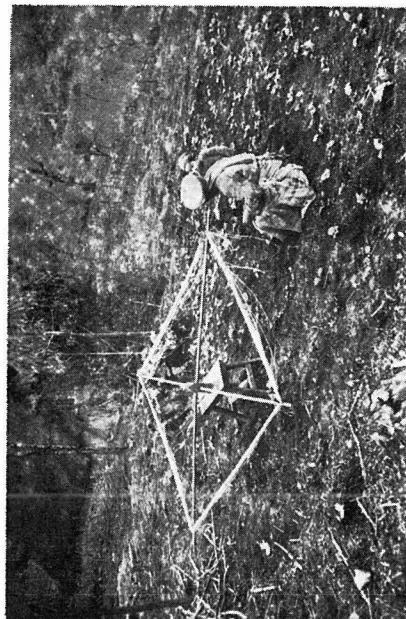
C. 鴉雀苗老婦荷鋤



D. 鴉雀苗少婦繡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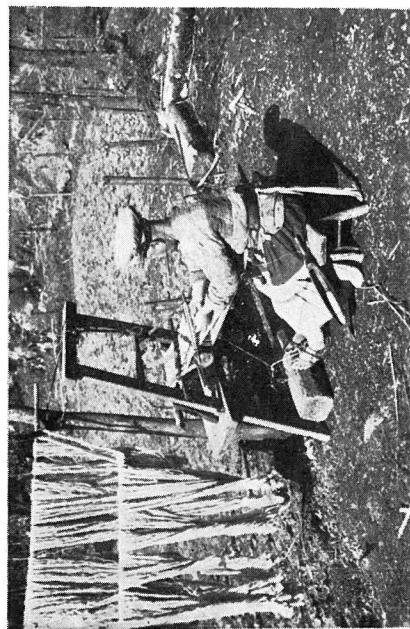
B. 同左盛裝鴉雀苗少女背面



D. 鴉雀苗婦耕種



A. 盛裝鴉雀苗少女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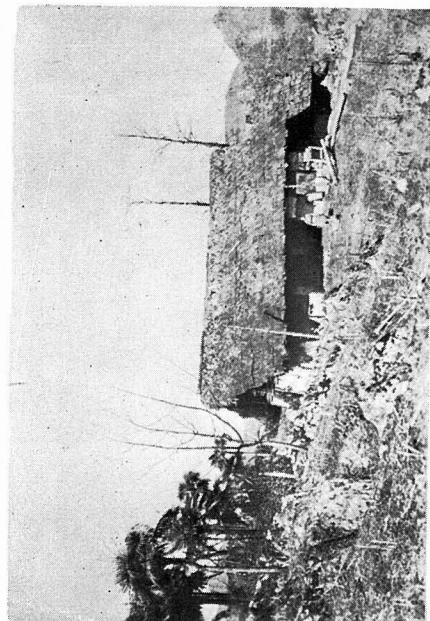


C. 鴉雀苗婦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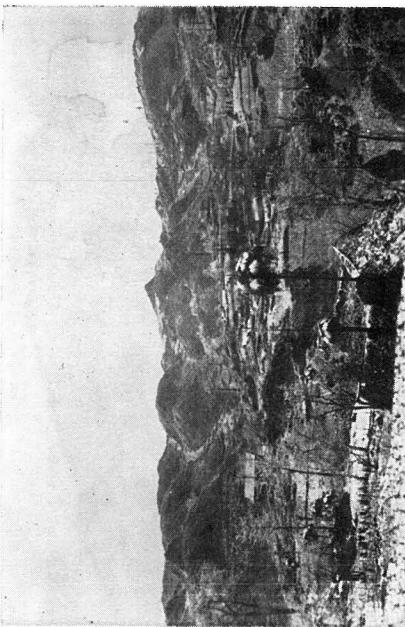
圖版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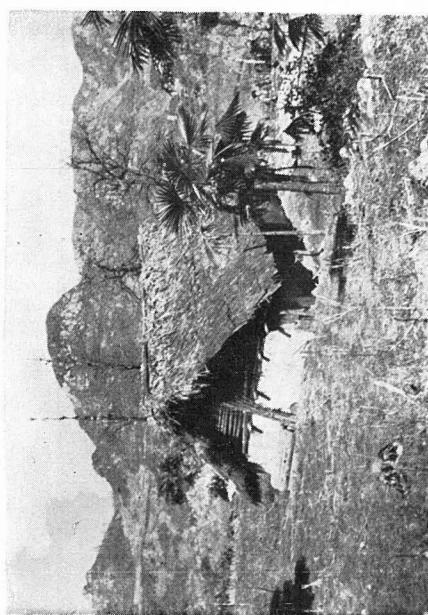
B. 鴉雀苗的山田



D. 鴉雀苗的家屋(二)



A. 散居式鴉雀苗村



C. 鴉雀苗的家屋(一)